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531號

原告 劉王秀嬌
劉威成

被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96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